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學生考試規則及試場違規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03月19日國預教務字第1130002802號令頒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國預教務字第1140011075號修頒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學生學則第四章學生獎懲規則
- 二、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- 三、 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為順利推動本校試務工作，使學生與試務人員有明確之遵循規準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維護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、及建立學生正確應試習慣，以利學生熟悉並銜接大考中心之試場規則，特制定本校學生各項考試規則。

參、 考試規則

- 一、 本校定期考、定期考補考、學期補考、模擬考、或編有考試座位之考試，必須按照考試座號入座考試，不得私自調換座位，不可換穿衣服，應按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- 二、 定期考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可提早離場外，高中考試時間達該節 一半時間，國中考試時間達該節 30 分鐘始得離場。
- 三、 高中模擬考依大學入學考試規定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離場。考生若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、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，不得逗留在試場附近，並不得干擾試場安寧，須至大隊指定地點安靜自修，違者依試場違規處理。
- 四、 國中模擬考依國中教育會考考試規定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，經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離場。考生若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、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，不得逗留在試場附近，並不得干擾試場安寧，須至大隊指定地點安靜自修，違者依試場違規處理。

- 五、課桌抽屜應清空，並將課桌反轉方向。桌面上除應試有效證件及應試物品外，其餘物品皆不得攜帶。
- 六、考試期間不得講話交談、不可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、不得有任何作弊行為。
- 七、考試時不可攜帶小抄紙條、課本或筆記簿等，若發現他人要求傳送任何作弊資料，應即刻報告監試老師。
- 八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如有物品不慎掉落，應舉手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再行撿拾。
- 九、試題如有不明瞭處，應舉手反應並靜待命題老師釋疑，不得與其他考生通話或張望他人試卷。
- 十、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（含站立）。考試期間，考生因故申請緊急離場，應由試務人員或場外工作人員全程陪同並服從其指揮。若考試時間尚未結束，可再入場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一、考試時應將本人學生證放置於桌子右上角，以利監考老師查核。
- 十二、考試時試卷應放在桌子中央，不可故意偏放或置於他人易看見的位置。
- 十三、交卷時不得窺看別人作答，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未交卷者不得離場。
- 十四、交卷後應遠離試場，不可在試場內外高聲講話或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。
- 十五、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卷。
- 十六、考試期間若需請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病假，須在考試後三日內持醫院或合格診所就醫證明(藥單)依規定請假。
 - (二)公假、事假及喪假，須在考試前依規定請假。
 - (三)突發之重大事故，須於考試後三日內持有關證明依規定請假。
 - (四)前列各類假別，須於請假同時至教務處試務組登記完成手續，方得申請補考，無故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補行考試：依「補行考試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肆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類別	項次	違反試場規則事實	罰則／處分
第一類 違規行為	1	未於答案卡上書寫並劃記正確且完整的年級、班別、座號及姓名。	扣減該科考試成績5分。
	2	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且完整的年級、班別、座號及姓名。	
	3	抽屜、椅子未清空及課桌未反轉方向或桌面、座位旁放置非考試必需物品。	
	4	答案卷上未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	
	5	污損、塗改或破壞答題卷之條碼或定位點記號，致機器無法掃描或辨識作答內容者，其無法辨識之內容不予計分。	不予計分。
	6	答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致電腦無法判讀。	
	7	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經監考人員制止仍繼續作答。	扣減該科考試成績5分；情節嚴重者，加重扣分。
	8	經糾正仍未按編定之試場座位應試。	申誠二次並扣減該科考試成績10分。學生大隊得視情節嚴重程度依學生獎懲規則加重議處。
	9	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行動裝置或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放置於桌面上，未發生聲響，經提醒仍未放收妥者。	
	10	考試期間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或將食物及飲料置於桌上，經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再犯。	
	11	考生提早交卷離場後，且考試尚未結束時，在試場逗留、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勸者。	
	12	未達提早交卷時間，考生強行離場。	申誠二次且扣減該科考試成績20分。學生大隊得視情節嚴重程度依學生獎懲規則加重議處。
	13	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、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，經提醒制止後，仍繼續進行上述行為。	
	14	私自更換考試座位，或換穿衣服，未發現有舞弊事實者。（若有特殊情況而穿著非本人之衣服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）	申誠二次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生大隊得視情節嚴重程度依學生獎懲規則加重議處。
	15	考試完畢後，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。	申誠二次。
	16	有其他應試行為不當、干擾考場秩序、不遵守試場規則等情事。	學生大隊得視情節嚴重程度依學生獎懲規則加重議處。

類別	項次	違反試場規則事實	罰則／處分
第二類 舞弊行為	1	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。	小過二次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學生大隊得視情節嚴重程度依學生獎懲規則加重議處。
	2	翻閱私帶書稿或預先抄寫有關文字、符號於身體、桌椅、試場牆壁、黑板及其他文具者。	
	3	考試中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（卡）。	
	4	於試場內以紙張、動作、語言、聲音或信號等相互示意作答。	
	5	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	
	6	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	
	7	夾帶或傳遞或接受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	
	8	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	
	9	考試結束停筆作答後修改答案；或考試結束後，於檢討試卷時私自更改答案或更改成績。	
	10	脅迫其他同學協助舞弊。	
	11	查獲攜帶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、行動裝置或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。	
	12	考生提早交卷離場後，且考試尚未結束時，在試場外誦讀與試題有關文字或以符號、手勢來示意答案。	
	13	其他嚴重舞弊行為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	
	14	未當場發現，但事後發現或經檢舉，有具體事實符合上述項次之舞弊行為者。	

伍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